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泉医专教〔2021〕20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严肃考风考纪，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建设，特制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1年6月8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修订）

为从严治校，依法治校，树立良好的考纪考风，维护学校考场考试的严肃性，确保考试公平和公正，维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使学生能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并按缺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

第二条 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如证件遗失尚未补办，可持盖有学生所在学院公章且贴有考生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明入场。

第三条 考生只准携带考试规定允许的必要文具进入考场。采用开卷方式考试的课程，考生只准携带该门课程考试规定允许的书籍、笔记或计算工具。采用闭卷方式考试的课程，考生不准将教材、参考书等文字资料以及音像、存储、移动、上网等非考试用途的设备带入考场。

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规定的位置就坐，不得随意调换座位或错位入座；入座后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第五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肃静，必须认真答卷，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准抽烟，不准随便说话，不准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交换试卷，不准拆散、撕毁或带走试卷、草稿纸，不准有任何违纪或作弊行为。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之间不准互借文具及考试用品。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须经监考人员许可，并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考生如发现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来处理，考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

第七条 考生必须自己掌握考试时间，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在考桌上（或按时交卷），不得施延时间。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闹、讨论试题。

第八条 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监考人员对考场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老师查卷、查分，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要求提高分数。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根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考试违纪认定及处理

第十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立即中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违纪”记，视其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立即中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舞弊”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违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私自传、接物品；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无线耳机、手表、眼镜等设备；

（六）试卷评阅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立即中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舞弊”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抢夺、窃取、涂改或毁坏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借助或通过手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规获取、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四）组织、参与团伙作弊者。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违纪、违规行为的性

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十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作出处分决定后将处分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该充分掌握学生考试违纪的事实证据，并听取学生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十八条 处分程序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纪律处分程序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的“考试”是通过注册取得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学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各类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而进行的各种考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吕国荣校长、苏成安副校长，

存档【2份】。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1年6月8日印发
